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施秉县晨熙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打印编号: 17479732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0c317		
建设项目名称	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9陶瓷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施秉县恒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3MA6C71M38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冬菊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冬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冬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EF3MA14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云	2016035550350000003511550205	BH019855	唐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启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污许可申请、结论	BH040115	陈启多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住 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街道花果园后街彭家湾花果园项目B区D7号楼(7)单元29层2号(花果园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陶娇

经营范围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

04 01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33503500
File No. 00003511550205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唐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14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5月10日
Issued 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141
No.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兹证明 唐*（纳税人识别号：14010419*****2211），在贵州省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400002766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407.25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4000027660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814.49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400002766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35.63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40000276609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15.27
合计	--	--	--	--	--			--	--	1,272.64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兹证明 陈*多 （纳税人识别号：52242719*****3479），在贵州省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如下：

电子发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1000440281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407.25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1000440281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15.27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1000440281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814.49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10004402811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81.45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南明区社会保险事业局		10004402811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 至 2025-05	2025-05-08	35.63
合计	--	--	--	--	--	--	--	--	--	1,354.09



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施秉县晨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EF3MA1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唐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50350000003511550205，信用编号 BH0198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启多（信用编号 BH04011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EF3MA14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 属 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唐云(身份证件号码140104196503142211)郑重承诺:

本人在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EF3MA1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启多(身份证件号码522427199202043479)郑重承诺:

本人在贵州辰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MAEF3MA14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5月23日





项目场地现状照片



项目东侧环境照片



项目西侧环境照片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冬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3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8度7分51.187秒，北纬27度0分35.43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3
环保投资占比（%）	1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7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期限：2011年—2020年，共10年； 《关于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州工信发(2012)21号，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黔东南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评审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贵州省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2012年9月； 《关于贵州省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黔东南州环函[2012]467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贵州省施秉工业园区的发展，与上述西部大开发战略背景，在总体上是一致的，其规划精神从中长期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看、从近期的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及国发（2012）2号文等国家战略层面看，均具有较好的符合性。 根据本规划，该工业园的功能定位为发展硅系高新技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建材加工等的综合产业发展区。在发展方向上，与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的要求是一致的，符合贵州省“十二五”规划的总体要求。规划分析表明，规划区所在区域的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等资源条件具备支撑规划实施的条件，不存在制约性。从环境承载力角度看，规划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空气环境功能及声环境功能的保护要求对规划实施不存在制约性。 施秉工业园区采用一园三区模式建设具体分为3个功能分区，分别为：硅系新材料一体化循环经济区、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新红生物、医药及农产品产业区。本项目位于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内，该区以轻工业产品及建材产品为核心，本项目产品符合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规划涵盖的产品中的家庭装饰材料加工，属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环境友好的生态化建设，适度发展一些市场前景好，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企业。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包括老鸦坡）总占地面积160ha，该产业区范围内有较多山、林地（林地树种以马尾松为主），不宜用作工业用地，不宜耕作，是产业区天然的防护林地。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企业污染小，且有部分天然绿化带。轻工建材产业区引进的产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废水排放较少或可以做到废水封闭循环不外排的项目，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在生产过程各工段配套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才能使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满足生活废水由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与园区配套设置的污水处理厂；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必须送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或者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的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在原料上选择环保发泡陶瓷板，对其进行切割、雕花加工成窗套线、檐口线等构建产品，生产工艺简单；生产设备上选用自带喷淋装置的绳锯切割机、智能雕花机，在对设备进行冷却的同时达到 99%除尘效果；且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胶联剂。本项目符合《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园区功能定位“发展硅系高新技术、食品加工、生物医药、建材加工等的综合产业发展区”中的建材加工。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黔自然资发〔2023〕4 号），本项目位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周边无重大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运营中清洗设备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废气，粉尘经喷淋除尘装置（除尘率 99%）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

- 1996) 排放; 环评要求项目生产运行后应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 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并选取低噪声设备, 采取基础减震, 经厂房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处理, 严防生产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的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按要求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运行后,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项目运营期主要使用能源为水和电, 均依托当地电网、供水管设施, 使用量较小, 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修订)》有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贵州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修订)》符合性分析表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贵州省水运发展规划(2012-2030 年)》以及《乌江流域岸线利用规划》等贵州省省管 14 条河流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 2 号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项目园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核心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项目。禁止新建与供水无关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	符合
禁止在赤水河、乌江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涉及贵州省的水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处理处置。	符合
禁止在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界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符合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2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体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3	《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方案》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6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贵州省明确规定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项目与施秉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施秉工业园区采用一园三区的模式建设具体分为 3 个功能分区，分别为：硅系高新材料一体化循环经济区、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新红生物、医药及农产品产业区。本项目位于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内，该区以轻工业产品及建材产品为核心，本项目产品符合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规划涵盖的产品中的家庭装饰材料加工，属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环境友好的生态化建设，适度发展一些市场前景好，符合产业准入条件的企业。			
桃子湾轻工建材产业区（包括老鸦坡）总占地面积 160ha，该产业区			

	范围内有较多山、林地（林地树种以马尾松为主），不宜用作工业用地，不宜耕作，是产业区天然的防护林地。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的企业污染小，且有部分天然绿化带。 轻工建材产业区引进的产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和设备清洁用水经沉淀池（3m³）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属于工业废水封闭循环不外排的项目，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对污染源进行有效治理，在生产过程各工段配套有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才能使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满足生活废水由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输送至与园区配套设置的污水处理厂；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置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收集处置的要求。 7 项目与《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根据《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省下达目标。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Ⅱ级标准。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国家、省要求，稳定消除劣 V 类断面，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国家、省下达指标。污染治理持续强力推进突出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与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创建和修复力度加大，“两江”上游生态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 表 1-3 《黔东南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节选) <table><tr><th>类别</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2">水污染防治工程</td><td>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开展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td><td>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td><td>符合</td></tr><tr><td>工业污水防治工程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污染整治工程等。</td><td>本项目污水进入凯里市碧波镇污水处理厂</td><td>符合</td></tr><tr><td>固体废物</td><td>新建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黔</td><td>本项目危废交</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工程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开展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工业污水防治工程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污染整治工程等。	本项目污水进入凯里市碧波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体废物	新建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黔	本项目危废交	符合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工程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开展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符合													
	工业污水防治工程实施鱼洞河流域煤矿污染整治工程等。	本项目污水进入凯里市碧波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固体废物	新建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黔	本项目危废交	符合													

物污染防治工程	黔东南州凯里市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项目等，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实现县级以上医疗废弃物处置全覆盖，优化布局全州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项目。	有资质单位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VOCs 综合治理工程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强化过程管控，建立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水泥企业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符合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	土壤风险管控和污染修复工程推进实施凯里市铁路铸厂、台江县、麻江县洗布河受污染农用地等一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继续实施涉铅锌、汞、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治理项目，开展凯里市舞波镇镉超标农田点位周边调查、凯里市宏发硅业及下游农田调查、从江县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项目等一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地下水风险管控和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废弃矿山酸性废水影响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工程凯里市鱼洞河流域、麻江县摆沙河流域煤矿酸性废水治理工程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与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24〕67 号），黔东南州全州共划定 206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0 个。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施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2262320003）。本项目与“施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项目与施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262320003	项目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施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营造性管控要求中大气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营造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的相关要求。3.开发边界执行施秉工业园区土地资源相关管控要求。4.执行《贵州省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黔东南州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定位要求。5.严禁引入高污染的装备制造、冶金项目，严禁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理	1.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营造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大气环境要素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执行。2.所有工业企业废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污水需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对应受纳水体水环境容量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营造性管控要求中水环境要素、大气环境要素、土壤要素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执行。2.建立园区风险源清单，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及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3.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涉及区块按照贵州省省级及黔东南州州级生态空间营造性管控要求执行。2.执行《贵州省施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符合用水要求；项目依托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生产，无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施秉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		

	四、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外部交通条件较好，可以满足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及产品的运输需求。项目区域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位于标准厂房内，建筑物可有效阻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施秉县晨熙建材有限公司拟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 5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中的“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施秉县晨熙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于近期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此呈报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发泡陶瓷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施秉县晨熙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城关镇桃子湾工业园区 3 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陶瓷构件（窗套、柱体、门头、门套、石鼓、回纹线、墙裙线、檐口线系列、柱脚帽系列）10 万件 三、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租用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建筑面积为 1728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区、生产区、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废间及沉淀池。建成后年产陶瓷构件（窗套、柱体、门头、门套、石鼓、回纹线、墙裙线、檐口线系列、柱脚帽系列）10 万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西南侧，共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钢棚结构内，半封闭车间，由 2m 高挡板隔档，每个生产区各设 1 台切割机、1 台雕花机。	租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20 m ² ，用于项目办公、休息、杂物堆放。	租用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分别位于厂区中部南侧，靠近生产区，方便生产。占地面积总和为 150 m ² ，用于堆放原料发泡陶瓷板。	租用
	成品堆放区	两个成品堆放区位于分别厂区西北侧大门的两侧，占地面积总和为 150 m ² ，方便运输。	租用
	废包装收集区	废包装区位于厂区东北部，占地 20 m ² ，用于收集发泡陶瓷板的打包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生产时的切割粉尘和雕花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保证空气流通的措施减少切割粉尘和雕花粉尘产生	新建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4m ³ ）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设置 1 个容积为 3m ³ 的沉淀池，用于沉淀设备清洗废水和冷却、降尘用水，收集后用于生产回用	新建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废包装塑料绳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站	
		废边角料、沉淀池（3m ³ ）沉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危废间（20 m ² ）定期由贵州市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处置	新建
		废机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4 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理	新建

四、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窗套、柱体、门头、门套、石鼓、回纹线、墙裙线、檐口线系列、柱脚帽系列等，种类繁多，且实际生产中涉及根据买家需求定制，即种类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以总称（发泡陶瓷构件）评价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发泡陶瓷构件	10 万件	

五、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智能物联异形铺砖机	YXSJ-2400-12H	2	——
2	双石发泡陶瓷 飞速雕刻机	FP1525	2	——
		FP2530	2	——
3	自吸水泵	WZB	4	——
		A1-370	2	——

六、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备注
发泡陶瓷板	2460 吨/年	6万块（1.2*1.8米）
水	318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电	50000KW·h	当地供电网供应

原、辅料理化性质：

发泡陶瓷板是一种由无机非金属材料通过高温发泡工艺制成的轻质保温板材。其外观和性能类似于石材、瓷砖等建材，但具有更优异的保温隔热性能和防火性能。

七、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八、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降尘用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生产废水和清洗设备废水经沉淀池（3m³）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九、项目水平衡

1、项目用水情况

(1)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参考《用水定额》（DB52/725-2019），以及结合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运营期生活用水量 为 0.75m³/d。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6m³/d。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降尘用水。冷却、降尘用水为 75m³/a(平均每天 0.25t)，其中 63.75m³/a 为回用水，补充用新鲜水 12m³/a（平均每天 0.04m³），排放到 3m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冷却、降尘和设备清洗。

(3) 设备清洗用水

本项目的切割机、雕花机在工作时产生的废渣不能全部随设备冷却、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需定期冲洗。单台切割机、雕花机表面积均为 5m²，共计 4 台设备需要清洗，清洗水量为 15L/m²，平均每 5 天冲洗一次（一年 60 次）则单次清洁用水为 0.3m³，设备清洗用水总量为 0.06m³/d（18m³/a）。设备清洗用水排放到 3m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冷却、降尘和设备清洗。

(4) 雨水

本项目厂房房顶均有雨水收集沟，且有管道直接连接园区雨水管网。

2、项目用排水情况汇总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2-5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量（单位：m³/d）	排水系数	排水量（单位：m³/d）
生活用水	0.75	0.8	0.6
生产用水 （冷却、降尘用水）	0.25（其中 0.21 回用水）	0.85	0.21（沉淀后回用）
设备清洗用水	0.06（其中 0.054 回用水）	0.9	0.054（沉淀后回用）
合计	1.06	—	0.6

3、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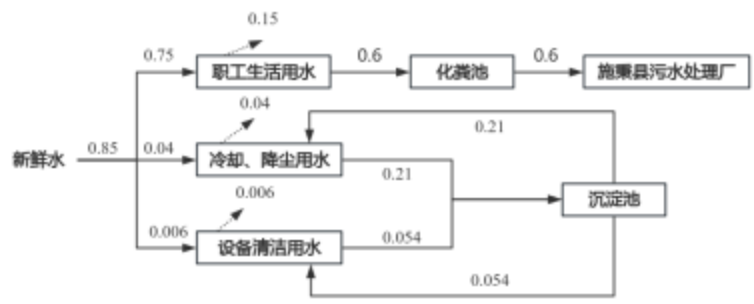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十、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功能区主要分为生产功能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建筑面积 1258 m²，位于厂区东南部，布置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堆放区、沉淀池（3m³）、危废间（5m³）等功能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 120 m²，项目共设计两条生产线，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布置整体符合工艺顺序。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办公区位于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厂区办公活性影响较小。各装置间距离严格按规范要求布置，确保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进厂道路与项目外主要交通干道连接，能保证消防车道畅通无阻，同时，项目车间区绿化不妨碍消防操作，保证消防车辆顺畅地进行灭火作业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园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施工内容比较简单，对厂房进行打扫，设备安装调试即可，不涉及动土施工等。 产排污环节：项目施工期进行及设备安装、调试时会产生噪声、废气（粉尘）等污染物。 （1）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转及开展施工活动中引起的扰动扬尘，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 （2）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转噪声，经过厂房建筑隔音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设备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graph TD; A[发泡陶瓷板] --> B[切割]; C[新鲜水] --> B; B --> D[废水、废气、废渣、噪声]; B --> E[雕花]; F[新鲜水] --> E; E --> G[废水、废气、废渣、噪声]; E --> H[成品入库];</pr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将外购的发泡陶瓷板运送至厂区； （2）切割：将发泡陶瓷板的按客户需求用软件画图导入智能物联异形绳锯机切出粗略外形，切割机启动时机器自带的喷淋设备同步启动进行喷淋。；
--	---

	(3) 雕花: 将切割好的发泡陶瓷板进行进一步的精细雕花打磨成满足客户需求的发泡陶瓷构件, 攻石发泡陶瓷飞速雕刻机自带喷淋设备位于雕刻机钻头处, 雕刻机启动时机器自带的喷淋设备同步启动喷淋; (4) 入库: 将生产的陶瓷构件(窗套、柱体、门头、门套、石鼓、回纹线、墙裙线、檐口线系列、柱脚帽系列) 入库。 产排污环节: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切割、雕花过程设备冷却及降尘产生的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 (2) 噪声: 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雕花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 (3)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切割和雕花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和雕花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用厂房尚未投产过其他生产项目, 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黔东南州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63 天。施秉县环境空气质量天数为 362 天，优良率为 99.2%。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项目的受纳水体为抬拉河。根据《2023 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州 42 个地表水断面考核断面水质监测中：舞阳河高碑断面监测结果显示该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 类标准，抬拉河为舞阳河支流，最终汇入舞阳河。抬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 类标准。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无泉水出露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企业集中区域，主要的声环境影响来源于工业噪声，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经现场勘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周边无重大噪声污染源企业，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项目周边约 250m 范围内为园区其他企业建设用地，企业及道路均已硬化绿化，无水土流失情况。250m 范围外主要为自然山体，植被覆盖率高，生态环境状况良好。评价区内未发现有国家、省级重点保护植物，未发现珍稀动物，周边生态系统较为简单。

South Bay
明确执行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地下水环境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方位	坐标	规模
	大气环境	厂区内及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环境	独拉河	1km/西北	/	小河

South Bay
核岛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摘录）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 ³ ）	达标判定依据
	PM ₁₀	150	手工监测 超标次数≤1 次/天 自动监测 超标次数≤4 次/天
	*当采用手工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监测起持续 1 h 排放 PM₁₀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一天内监测次数不少于 2 次。 当采用自动监测时，一天内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排放 PM₁₀的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限值。 注 1：监测点实测值大于 150μg/m³，且小于等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时，不执行本限值。 注 2：当施工场地跨两个及以上县(市、区)时，取同时段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中最大值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注 3：当采用手工监测时，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 00 min 00 s 到 30 min 00 s 之间时，取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采样起始时间在任意一小时 30 min 01 s 到 59 min 59 s 之间时，取下一时段 所属县(市、区)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作为执行本限值的依据。		

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 6 规定的限值。项目环境空气降尘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降尘》（DB52/1699—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3-2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摘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浓度限制（mg/m³）
1	颗粒物	1.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降尘》（DB52/1699—2022）（摘录）

项目	取值时间	限值	单位
降尘量	月值	6.0	t/km²·30d
	年平均月值	6.0	t/km²·30d

二、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3m³）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三级标准限值。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pH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SS）	—	mg/L
3	BOD ₅	300	mg/L
4	COD	500	mg/L
5	氨氮	—	mg/L
6	磷酸盐（以 P 计）	—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mg/L
8	粪大肠菌群	—	MPN/L
9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三、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3-5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摘录） 单位：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规定，到 2025 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8%、8%、10% 以上、10%以上。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经园区管网统一排放，最终进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 NO _x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故评价无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扬尘中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为减小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材料运输严格管理，可以通过洒水减少扬尘；卸放原、辅料时轻拿轻放，减少扬尘产生；厂区内对原、辅料进行覆盖。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粉尘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2/1700-2022）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二、施工期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是租用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施工期内容较为简单，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即可，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仅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工人高峰期为6人，参考《用水定额》，施工工人用水取50L/人*d，生活用水量为0.3m³/d，排放量按80%计算，则为0.24m³/d，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装修时电钻打孔、敲打等声音，具有阶段性、不固定性。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可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减少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造成的噪声污染；施工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时轻拿轻放，减少噪声污染。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声环境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限值。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期施工人员高峰期为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设备废包装材料中废纸壳等统一收集卖给回收站，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粉尘产生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属于建筑陶瓷行业，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建筑陶瓷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相关的切割、雕刻工艺产污系数。根据本项目结合业主提供的信息和类比其他相同企业生产工艺，本项目拟采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的情况如下图所示，参照“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19页（续表4）：产品（建筑板材）、工艺（锯解、磨抛、裁切）与本项目的陶瓷板切割、雕刻最为相似，故参照其产污系数（颗粒物 0.0325 千克/平方米·产品）进行计算，产品面积为121817m²，粉尘年产量为3959.05kg/a。由于切割机、雕花机是自带喷淋装置且进行湿式切割，故不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粉尘去除率为99%，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39.5928kg/a，厂房面积为1728m²，厂房高9m，换气次数取3次/小时，则废气流量为46656m³/h，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0.1179mg/m³，小于厂界无组织废气物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规定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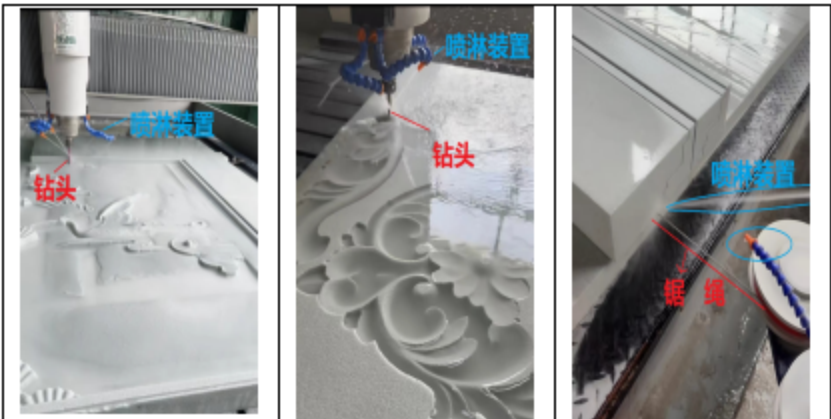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拟采取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运行情况

2、原料堆放区

外购的原料发泡陶瓷板表面基本没有粉尘，且堆放过程中会进行洒水，因此原料堆场扬尘产生量很小，经大气稀释后，满足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表6限制，对环境的影响小。

South Bay
核算补充堆场、运输废气及防治措施、执行标准
烧结窑

3、运输废气

汽车尾气排放量与运输次数、运输距离、运输重量和使用燃油等有关。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SO₂等。汽车尾气为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较分散且具有流动性，污染物排放量不大。通过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标准燃油，加强车辆的保养，使车辆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熄火装卸，可有效减少运输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安排专人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限制车速可有限降低路面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经大气稀释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1255—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颗粒物	1 次/年

注：应同步监测气象参数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50mg/L、氨氮：35mg/L、BOD₅：200mg/L、动植物油：20mg/L、SS：200mg/L。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的一级 A 标，后排入舞阳河，舞阳河城区段位Ⅲ类水体，出城后为Ⅱ类水体。

2、生产废水

项目切割机、雕花机自带喷水设施，切割、雕刻过程需进行喷水，其目的是冷却切片、钻头的同时起到降尘的作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设备冷却、降尘废水产生量为 0.21t/d，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3m³）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冷却、降尘，不外排。

3、设备清洗用水

South Bay
补充规范

South Bay
补充标准

	本项目的切割机、雕花机在工作时产生的废渣不能全部随设备冷却、降尘废水进入沉淀池，需定期冲洗。单台切割机、雕花机表面积均为 5m^2，共计 4 台设备需要清洗，清洗水量为 $15\text{L}/\text{m}^2$，平均每 5 天冲洗一次（一年 60 次）则单次清洁用水为 0.3m^3，设备清洗用水总量为 $0.06\text{m}^3/\text{d}$（$18\text{m}^3/\text{a}$）。设备清洗用水排放到 3m^3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冷却、降尘和设备清洗。 4、生产废水、设备清洗用水共用 3m^3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活动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冷却、降尘废水）和设备清洁用水均作用于切割机、雕花机和发泡陶瓷板产生的粉尘、废渣、边角料。主要污染物为可沉降无机颗粒，进水量较小且定期清理沉渣，单次清洁设备加生产废水为 0.51m^3，共用 3m^3 沉淀池沉淀后能满足回用生产和设备清洗用水要求。 5、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设备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排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4m^3）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到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未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6、施秉县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施秉县污水处理厂位于施秉县城关镇中沙村大冲岩目前仍正常运行。地理坐标分为东经 $108^{\circ}14'02''$，北纬 $27^{\circ}04'21''$；该厂于 2008 年开工建设，设计处理量为 $0.6\text{万 m}^3/\text{d}$，2010 年 3 月 31 日建成并开始试运行。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显示，目前处理量为 $0.45\text{万 m}^3/\text{d}$，余量为 $0.15\text{万 m}^3/\text{d}$，主要服务县城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新型一体化氧化沟工艺，生活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钟式沉砂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氧化沟进行生物处理，出水后经紫外线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的一级 A 标，后排入舞阳河，舞阳河城区段位 III 类水体，出城后为 II 类水体。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黔东南州施秉县桃子湾工业园区，依托已建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园区通往施秉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在 2021 年以前已完成整改，园区污水按照“应收尽收”的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主管网；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BOD_5、SS，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仅为施秉县污水处理厂日剩
--	--

余处理量的0.04%，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完全能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陶瓷工业》（HJ 1255—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检测，若检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雕花机，噪声级在 70~85dB（A），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3。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	声压级 dB(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 噪声级 dB(A)
生产区	切割机	2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65
	雕花机	4台	70		55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A.3.4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屏障衰减4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 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 dB。”本项目站界四周设置有2m高围墙，按照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考虑，本次评价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及围墙隔声后噪声衰减量保守取15 dB。

2、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A，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示为：

$$LP(r)=LP(r_0)-20lg(r/r_0)$$

从最为不利的情况出发，假定项目的噪声源以半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仅考虑距离衰减，忽略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因素引起的衰减，则上式等效式：

$$LA(r)=LAW-20lgr-8$$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按照上面给出的计算公式，分别将本项目各种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的预测结果列于表 4-4。

3、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及与站界距离关系详见表 4-4。

表 4-4 主要噪声分布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取值 dB(A)	治理后 源强取值 dB(A)	数量	距各厂界的最近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切割机	80	65	2台	45	10	25	5
2	雕花机	70	55	4组	25	5	40	10

项目只在昼间进行生产活动，故本评价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可以得出本项目运营期的昼间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贡献值计算结果详见表 4-5。

表 4-5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35	45	32	34

从表可知，本项目噪声源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制要求。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故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切割机和雕花机在生产过程中发泡陶瓷板的损耗为 6%，其中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损耗约为 2%，切割机和雕花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粉尘共计损耗为 4%，即废弃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49.2t/a、废渣和粉尘的产生量为 98.4t/a。本项目拟建设生产区旁设置一个占地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废渣和粉尘随冷却降尘水一并进入沉淀池沉淀，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经脱水预处理（自然风干）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处置。 本项目发泡陶瓷板在切割和雕花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类别为：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类别代码：49，废物名称：发泡陶瓷板在切割和雕花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渣。 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的废边角料和废渣可用于砖瓦生产的原料。该方案兼具经济性与环保性——废料以≤10%比例掺入瓦厂原料，经破碎烧结后可稳定产出达标砖瓦，为发泡陶瓷厂节省处置费的同时，使瓦厂降低黏土成本；且符合贵州省固废资源化政策，减少矿山开采与填埋污染，实现“废料低成本处置+产品增值+碳减排”三重效益，具备可持续合作基础。综上所述，发泡陶瓷板在切割和雕花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用于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生产时可行的。 3、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为 T(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I(易燃性)。其收集、暂存过程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 本项目拟在生活办公区旁设置一个占地 4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础需采取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面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

4、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分为 PP 打包带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与周边物资回收企业。 5、固体废物产排汇总 表 4-7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固废名称</th><th>产生量</th><th>性质</th><th>类别</th><th>处置方式</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2.3t/a</td><td>生活垃圾</td><td>SW64 其他垃圾</td><td>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d>0</td></tr> <tr> <td>2</td><td>废弃边角料</td><td>49.2t/a</td><td rowspan="3">一般固废</td><td rowspan="3">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td><td>0</td></tr> <tr> <td>3</td><td>沉淀池沉淀</td><td>98.4t/a</td><td>处置</td><td>0</td></tr> <tr> <td>4</td><td>废包装材料(PP 打包带)</td><td>0.05t/a</td><td>统一收集后外售与周边物资回收企业。</td><td>0</td></tr> <tr> <td>5</td><td>废机油</td><td>0.1t/a</td><td>危险废物</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废机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建筑面积 4m²)中暂存,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td><td>0</td></tr> </tbody> </table> 6、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如乱堆乱放、处理不当, 其有毒有害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自然因素的作用下, 会污染土壤、大气和地下水环境。必须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 根据上述固体废弃物的不同性质, 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建设上述规范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间。确保各种固废不直接外排进入外环境。由此,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场地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拟建设一般固废间 20m²。场地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及时清理, 杜绝场内散乱堆放, 必须运送到防雨、防渗、防流失的固定规范场所集中堆放, 场所建设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分类贮存。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I 类(低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类别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2.3t/a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弃边角料	49.2t/a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	0	3	沉淀池沉淀	98.4t/a	处置	0	4	废包装材料(PP 打包带)	0.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与周边物资回收企业。	0	5	废机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建筑面积 4m ²)中暂存,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类别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2.3t/a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弃边角料	49.2t/a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由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	0																																						
3	沉淀池沉淀	98.4t/a			处置	0																																						
4	废包装材料(PP 打包带)	0.05t/a			统一收集后外售与周边物资回收企业。	0																																						
5	废机油	0.1t/a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机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建筑面积 4m ²)中暂存, 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																																						

	危害)，设施需有顶棚、围挡，防止扬散、雨淋；基础需硬化处理。运行管理要求禁止混合：一般固废不得与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记录与备案：保存废物来源、数量、贮存时间等记录，并备案。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里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4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1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贮存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危废间</td><td>4 m²</td><td>密封桶装</td><td>1t</td><td>1 年 (每年转运 1 次)</td></tr> </tbody> </table>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	4 m²	密封桶装	1t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废间	4 m²	密封桶装	1t	1 年 (每年转运 1 次)																	

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五、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危废暂存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清洗设备产生的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少量渗入地下的可能性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暂存时发生泄漏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本环评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因此，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2、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项目生产废水、废机油等泄漏对土壤造成污染。根据防渗相关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施工过程中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在具体实施中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项目分区防渗区划如下表。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表

序号	防治分区	装置及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按照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面层进行防渗，确保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leq 1.0\times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包含研发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对在非正常及事故状况下局部区域有可能对的地下水、土壤产生影

响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区发生污染物下渗现象，能有效降低对土壤污染的风险。

六、环境风险影响和防范措施

所谓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灾难事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它具有危害性大、影响范围广等特点，同时风险发生的概率又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倘若一旦发生，其破坏性极强，对生态环境会产生严重破坏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2，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本身不进行风险物质生产活动，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机油属于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分析结果见下表。

序号	物质名称	风险特性	分布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Q 值
1	废机油	易燃	危废暂存间	0.1t	2500t	0.000004
Σ Q						0.000004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 Q 值总量约为 0.000004<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影响途径

从风险识别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机油具有毒性，从而决定了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存在火灾、爆炸和泄漏污染的风险。

（1）泄漏影响分析

油类物质泄露后，一是油气污染大气环境，表现为油气挥发物与其它有害气体被太阳紫外线照射后，发生理化反应污染；或燃烧生成化学烟雾，产生致癌物和温室效应，破坏臭氧层等。二是污染土壤，迫害植被，原因为油类泄露到土地上后，将于土壤表面形成一层膜。该层油膜不透光、不透气、不透水，致使土壤缺氧、土壤中小动物缺氧死

	亡，失去土壤中小动物的作用后，土壤将变得板结、与大气无气体交换，土壤理性结构失调，植被根系因缺少空气或水分而死亡，出现被油类污染土壤的地方，寸草不生。三是污染地下水，我们现在生活的水资源被污染，以至于地方性癌症村屡屡皆是，油类污染地下水的恶果是日日严峻。 （2）废水事故影响分析 若管理及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此外，事故情况下，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进入周边环境。另外，规章制度不健全，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等因素在事故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如废气处理设备未开启或发生损坏时，生产时有机有毒有害气体外泄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废机油、废润滑油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重点防渗，并定期送至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堆放点要求设置围堰，围堰作好防渗、防漏处理，加强日常管理，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 项目废机油是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内，收集桶底部再放置 1 个铁盆，进行双重防护后再存放于已进行重点防渗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就算少量废机油渗出也是先渗出到铁盆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派人进行定时定点检查，如发现收集桶有缺陷、有裂开迹象，应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收集桶的更换；或是将收集桶底部已裂开，将废机油渗出了铁盆内，工作人员必须先将铁盆内的废机油转移至新的废机油收集桶，立即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来拉走处理。 （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在派人进行定时定点检查，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迅速撤离暴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尽可能切断事故排放源，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进行吸附；由于本项目生
--	--

	活污水处理量小，且在厕所内，即使事故情况下排放，影响也仅限于在厂区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小。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废气处理系统应定期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另外，为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项目应按照消防的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应重视防火工作，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4、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及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及其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和危险废物泄露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治措施。 (1) 火灾及其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 1) 应急处置 当油类物质发生火灾时，根据项目消防废水可能产生情况，可依托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置事故消防废水。 2) 日常管理 ①建立厂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库，成立应急小组，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厂区事故应急能力。 ②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生产人员作业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以应付突发性火灾。 ③避免摩擦撞击，避免摩擦发热造成可燃物和易燃物的燃烧或爆炸。 ④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 2018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按有关安全规定配备适用、有效和足够的消防器材，以便能在起火之初迅速扑灭。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园仓库应远离火源，禁止使用明火作业。 (2) 危险废物事故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1) 应急处置
--	--

	当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发生泄漏时，抢险人员身穿防护服，手持空桶等应急物资到达现场后，第一时间应检查泄情况，找到泄漏源，切断泄漏；采用工具将泄露容器中危险废物转移至完好的容器中；并对泄露物质进行收集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并使用对现场消毒清理。 2) 日常管理 ①危废暂存间基础需采取抗渗混凝土基础层+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抗渗混凝土保护层+环氧树脂面层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②项目运营期，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管理，提高厂区危险废物管理重要的意识，禁止无关外人进入。 ③危险废物存储设施应定时进行巡检，发现防渗层破损、屋顶破损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补，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④建立管理台账，对于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全部进行登记，妥善暂存，严禁私自将危险废物带出厂区。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运输时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执行。 5、事故应急预案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以下步骤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1) 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2)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分析各类事故衍化规律、自然灾害影响程度，识别环境危害因素，分析与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构建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后果情景，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应急资源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企业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 3)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根据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购买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确保应急物资处于保质有效期内或完好状态，提高厂区应急能力。 4)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合理选择类别，确定内容，重点说明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需要采取的处置措施、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通报的内容与方式、向环境保护
--	--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的内容与方式，以及与政府预案的衔接方式，形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征求员工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单位代表的意见。 5) 评审和演练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组织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代表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开展演练进行检验。评审专家一般应包括环境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人员、相关行业协会代表、具有相关领域经验的人员等。 6) 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经企业有关会议审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本项目在采取上述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可接受水平。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机、雕花机	粉尘	生产设备自带的喷淋设备具有除尘效果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经园区化粪池(4m³)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施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生产废水	冷却、降尘 设备清洗	冷却、降尘废水经3m³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产品生产	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黄平县旧州李楚田瓦厂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包装	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与周边物资回收企业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经专门的收集桶收集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建筑面积4m²)中暂存,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地下水以及污染源污染源,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机油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设备维护和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重点防渗，并定期送至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堆放点要求设置围堰，围堰作好防渗、防漏处理，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应急救援预案，提供给有关安全、环保等部门进行备案；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严禁烟火、严禁闲杂人员出入逗留，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远离频繁出入处和紧急出口，危险废物应密闭储存。 项目废机油是存放在专门的收集桶内，收集桶底部再放置1个铁盆，进行双重防护后再存放于已进行重点防渗后危险废物暂存间；就算少量废机油溢出也是先溢出到铁盆内，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派人进行定时定点检查，如发现收集桶有缺陷、有裂开迹象，应立即安排工作人员进行收集桶的更换；或是将收集桶底部已裂开，将废机油溢出到了铁盆内，工作人员必须先将铁盆内的废机油转移至新的废机油收集桶，立即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来拉走处理。 (2) 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在派人进行定时定点检查，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启用事故池，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域，尽可能切断事故排放源，可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进行吸附；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小，即使事故情况下排放，影响也仅限于在厂区范围内，对外部环境影响小。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1) 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2) 为确保处理效率，废气处理系统应定期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另外，为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项目应按照消防的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建设单位应重视防火工作，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及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排污许可申请

一、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2019 年 11 月 20 日）中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本项目为发泡陶瓷加工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故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具体排污许可申请内容详见排污许可申请系统填报导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	0	0	0.5499mg/m ³	0	0.5499mg/m ³	+0.5499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6m ³ /d	0	0.6m ³ /d	+0.6m ³ /d
	设备冷却、降 尘废水	0	0	0	0.21m ³ /d	0	0.21m ³ /d	+0.21m ³ /d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3t/a	0	2.3t/a	+2.3t/a
	废弃 边角料	0	0	0	49.2t/a	0	49.2t/a	+49.2t/a
	沉淀池 沉渣	0	0	0	98.4t/a	0	98.4t/a	+98.4t/a
	废包装材料 (PP 打包带)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